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2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-9:25;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0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2,396,52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957%。其中,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32,453,6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39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7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,942,8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489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,141,3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7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,198,5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7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,942,8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议案: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40,341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; 反对 1,51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; 弃权 54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4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2,086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09%; 反对 1,51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63%; 弃权 54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8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柴玲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

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